

西安市资源规划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西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 项目服务合同	申请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申请处室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处	联系人	訾凯
合同概况	<p>该项目采购事项已经2023年9月12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11月13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最终确定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中标价185.9万元。</p>		
处室负责人 意见	<p>杨小娟 2023年11月22日</p>		
法规处审核 意见	<p>请局法律处审核。 2023年11月29日</p>		
财务处审核 意见	<p>请袁峰同志审核。 2023年11月29日</p>		
办公室主任 意见	<p>訾凯 2023年11月29日</p>		
分管领导 批示	<p>刘霞 2023年12月30日</p>		
主要领导批示	<p>年 月 日</p>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3-01552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 1: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2: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5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乙方1、乙方2（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审’分离机制。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实行参编单位专家回避制度，推动开展第三方独立技术审查”的要求，《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60号）明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报批前，规划编制主体应将成果报市资源规划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由市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并作为报批的前置要件；为落实“编”“审”分离机制，组织第三方系统审查编制目录中的市级专项规划成果，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二条：进度要求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文件初稿，60 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文件终稿。
- 3.2024 年 5 月前完成截至合同签订时已纳入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成果技术审查。
- 4.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 5.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 6.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第三条：成果及提交方式

- 1.本次形成的成果为：

(1) 形成专项规划相关的技术标准文件,包括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内容的衔接要求、规划成果的衔接要求以及审查核对的内容要求等的技术衔接标准;明确西安市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中的专项规划成果审查的技术重点、审查规则等的审查标准;

(2) 专项规划成果审查工作的成果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报告应包括总体审查结论以及规划成果完整性、规范性、上位规划符合性、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符合性等各单项审查详细情况。

工作成果为相关研究文件及成果技术审查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研究文件及成果技术审查报告由审查技术负责人员签名，加盖公章或成果章，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五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刻录光盘 2 张，光盘上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同时提交相关过程性矢量文件。

2. 提交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范围

(1) 截至合同签订时已纳入《西安市专项目录清单》中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清单如下：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组织编制单位
1	西安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西安市教育局
2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西安市民政局
3	西安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西安市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西安市全域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西安市存量更新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西安市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西安市排水（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西安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西安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	西安市供热工程专项规划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西安市环卫工程专项规划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	西安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15	西安市县乡道及农村公路网专项规划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16	西安市给水专项规划	西安市水务局
17	西安市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	西安市水务局
18	西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西安市水务局
19	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20	西安市文化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西安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西安市全域旅游专项规划	西安文化和旅游局
22	西安市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西安市文物局
23	西安市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西安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5	西安市体育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西安市体育局
26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西安市消防专项规划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8	西安市电力工程专项规划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分公司供电公司
29	西安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关中城市群核心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西安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西安市文地系统规划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西安市殡葬专项规划	西安市民政局

(2) 服务期截止前纳入《西安市专项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

2. 工作内容

(1) 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进行研究，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内容的衔接要求、规划成果的衔接要求以及审查核对的内容要求；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中专项规划成果审查的技术要点、审查规则进行研究，形成专项规划技术标准研究文件；

(2) 对已纳入《西安市专项目录清单》中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进行成果技术审查，形成技术审查报告；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内容分工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3. 质量要求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第五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2. 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1,849,000.00元）。乙方1占服务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554,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523,301.89 元，税金¥31,398.11 元。乙方 2 占服务总费用的 7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1,294,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1,221,037.74 元，税金¥73,262.26 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除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554,700.00 元；

1-2. 完成截至合同签订时已纳入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39,600.00 元；

1-3. 审查报告交付市资源规划局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554,700.00 元。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牵头方（乙方 1）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 1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35323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账 号	102024955734	电 话	029-86787045

3. 甲方按阶段向乙方 1 支付该阶段应付合同价款：乙方 1 在收到甲方项目款后，乙方 2 需向乙方 1 出具书面且合规的请款材料及符合相应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各阶段成果及资料，经乙方 1 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按照联合体协议书金额比例支付给乙方 2，乙方 1 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 2 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1% 为违约金。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

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5.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第八条：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使用。

第九条：验收

1. 自甲方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 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技术规定；

3-4. 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以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

指导。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补救后

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应按照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任何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项下，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1 叁 份，乙方 2 叁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广州城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511 号上层 01 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地址:
邮编: 712000	邮编: 510335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6786970	电话: 020-34399051	电话: 029-81528777	电话:
传真: 029-86786980	传真: 020-34399051	传真: 029-8152877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户: 3602064709200318954	账户: 8111701012400534419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公司参加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国金华府 12 幢西安创业大街 3W 空间 3 层会议室，召开的西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552）磋商会议，现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1849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尽快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做好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代理机构：西安久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鉴于各成员（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3-01552）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制定西安市级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导则；研究制定专项规划成果技术审查要点、审查思路和方向、审查规则，形成技术标准文件；对上位规划的衔接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 （2）联合体成员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负责参与技术审查规则的制定（数据审查部分），负责对合同签订前已纳入《西安市专项目录清单》中的专项规划成果进行成果数据审查（预计 33 个市级专项规划），具体工作内容包含对规数据划成果内容的完整性、空间数据规范性、属性数据规范性、图形拓扑关系等进行质量检查，对专项规划现状底图数据符合性、空间符合性审查、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空间数据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
 - （3）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70%。
 - （4）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费用由项目委托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在 7 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拾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姚胜（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姚胜（签字或盖章）

